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7—04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21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5,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8,407,1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1,588,200.00元。2014年9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0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太上湖项目	太上湖项目（A地块）	89,926	50,000
	太上湖项目（2地块）	170,135	100,000
	太上湖项目（B地块）	38,634	20,000
合计		298,695	17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588,200.00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00,037,852.30元（含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9,705,772.08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前次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归还前次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华丽家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